

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

粤中涌劳监不受字（2026）第 002 号

投诉人：张平强

公民身份号码：42232219[REDACTED]11

性别：男

住址：湖北省嘉鱼县陆溪镇官洲村[REDACTED]组[REDACTED]号

联系电话：188247[REDACTED]8

案由：拖欠工资

我镇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收到你反映中山市通博物流有限公司拖欠你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工资的投诉登记表。

经核实，你已经就中山市通博物流有限公司拖欠你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工资问题，到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在 2026 年 6 月 8 日向你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，并告知你继续依照劳动仲裁程序维护自身的权益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中山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3 日

